

國立中山大學 95 學年度

第 3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紀錄

時間：96 年 3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地點：行政大樓 5007 會議室

主席：張校長宗仁

記錄：施麗芬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到會人數已達法定人數，隨即宣佈開會。

※頒獎：請校長頒發國立中山大學第二屆「中山發明獎」，得獎者為物理系張鼎張教授。

貳、主席報告議程，並徵詢有無異議。

參、主席致詞：

1. 因為產業科技南北資源不均衡，所以我們在對外發展時應與其他學校合作（如國立高雄海洋大學），以期達到更大的成效。
2. 對學校校務發展，期許各位主管對政策更積極主動，使學校更進步，在此互勉之。

肆、確認 95 學年度第 2 次校研發會紀錄及執行情形。----- 1

伍、報告事項：

- 一、92 至 94 學年度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待完成之議案追蹤執行情形報告。-----4

陸、討論事項：

- 一、本校 97 會計年度校務基金概算編列情形案，提請討論。（會計室提）-----6

決議：修正通過，並提校務會議審議。

柒、臨時動議：

一、管理學院醫務管理研究所轉型為醫務與健康管理學

程並對外招生案，提請討論。(管理學院提) -----14

決議：延議，並請於下次提會討論前完成審查程序。

二、有關本校「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

第二年各小組(基礎建設、卓越教學、卓越研究、

人才培育等)經費之分配原則，提請討論。(學術研

究處提) -----15

決議：通過。本校「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

計畫」第二年各小組第二年經費分配數如下表。

日期：96年3月9日

組別／召集人	計畫經費
基礎建設小組／召集人：總務長	1億3610萬 (18.90%)
卓越教學小組／召集人：教務長	1億3000萬 (18.05%)
卓越研究小組／召集人：學研長	3億2100萬 (44.57%)
人才培育小組／召集人：學術副校長	8000萬 (11.11%)
管控小組／召集人：校長	5306萬 (7.37%)
總計	7億2016萬 (100.00%)

本計畫第二年教育部預計核撥經費總額6億，及第一年經費節餘款(約)1億2,016萬(至95年12月31日止)，上述二者共計7億2,016萬。

捌、散會。11:10

肆、確認 9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 委員會會議紀錄暨執行情形

【開會時間：95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第一案：擬於 97 學年度增設「通訊工程研究所博士班」乙案，提請討論。
（工學院提）

決議：通過，送校務會議討論

附帶決議：1.通訊所與電機系應就教學、研究、招生方面有實質的合作，並於招生前具體提出共同開設的課程。

2.通訊所與電機系之系務會議應聯合召開，並以此會議為最高決策。

3.以上 1、2 項如溝通後仍無法執行且窒礙難行者，則本案不宜提出招生事宜。

執行情形：已請通訊所及電機系依附帶決議協商，並達成三點共識（如附件），本案已提送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討論。

第二案：為提高議事效率及因應 94 年 12 月 28 日新修正大學法之精神，經參卓他校（台大等六校）作法，擬調整本校校務會議代表人數至 73 人（至多以 80 人為原則）乙案，提請 討論。（秘書室、人事室提）

決議：修正通過，送校務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本案業提 95 年 12 月 22 日 9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討論並獲通過。

第三案：為配合新修正之大學法及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擬修正本校校長遴選及信任投票辦法，提請 討論。（秘書室、人事室提）

決議：修正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附帶決議：1.請針對遴選委員會人數若為 15 人之組成，其人員組成及產生方式研擬因應方案，以備校務會議討論參考。

2.俟本辦法通過後，其相關細則另提校務會議討論。

3.蒐集彙整 12 所「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之大學目前在大學校長選舉方式中所採用新制或舊制辦法及其選舉方式（普選與否）供校務會議參考。

執行情形：本案業提 95 年 12 月 22 日 9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討論並獲通過。

通訊所博士班計畫書之補充說明

通訊所與電機系知悉校研發會通過 97 學年度增設「通訊工程研究所博士班」計畫書之附帶決議(如下)，基於現代通訊科技發展進步神速，從事前瞻性研究需要龐大整合研究人力，故整併通訊所與電機系通訊相關教師，就教學、研究、招生方面進行實質合作有相當的必要性。雙方整併後除了在團隊研究競爭力上更具優勢外，也在日後準備教育部系所評鑑工作上有很大的幫助，故雙方主管皆支持校研發會三點附帶決議事項，並協商下列實施方案加以具體落實。

一、擬於 97 學年度增設「通訊工程研究所博士班」乙

案，提請討論。(工學院提) _____ 6

決議：通過，送校務會議討論

附帶決議：

1. 通訊所與電機系應就教學、研究、招生方面有實質的合作，並於招生前具體提出共同開設的課程。

2. 通訊所與電機系之系務會議應聯合召開，並以此會議為最高決策。

3. 以上 1、2 項如溝通後仍無法執行且窒礙難行者，則本案不宜提出招生事宜。

1. 即日起通訊所教師與電機系通訊相關教師先進行相互合聘工作，合聘後就共同教學、研究、招生等方面開始進行規劃，以具體落實合作關係。
2. 下學期通訊所與電機系互推代表商討雙方在一系多所架構下之整併辦法，以及通訊所與電機系之系務會議聯合召開之具體實施方式。
3. 若通訊所獲准於 97 學年度成立博士班以及雙方整併工作一切進行順利下，將於明年 10 月學校檢討碩博士班招生簡章前，完成共同招生及共同開設課程之規劃。

通訊所所長：

洪子聰 12/20/95

電機系系主任：

陳英忠 12/20/95

工學院院長：

廣晉南 12/20/06

伍、報告事項

一、國立中山大學 92 至 94 學年度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待完成之議案追蹤執行情形報告：

92 學年度：

第 1 次校務會議（會議日期：92.10.31）

- 1、本校澄清湖分部初期擬首先支援生物科技研究中心之開發建設，提請討論。（總務處提）

決議：通過。

附帶決議：因校地有限，遷入以校統籌款增建之校舍之單位，應空出原空間。

目前執行情形：

- 一、高雄縣政府為取回本校澄清湖第二校區用地，特函請內政部取消撥用，惟內政部於 96.2.14 函知縣府，所請撤銷撥用案，歉難同意，並請縣府依該部 95.8.2 台內地字第 0950128000 號函，積極辦理土地改良物查估補償作業。
- 二、高雄縣政府為解決澄清湖校區用地取得之困擾，另於 96.2.6 召開「研商國立中山大學於仁武西營區設置第二校區會議」，會中決議本案如獲國防部同意撥用，高雄縣政府將依相關規定辦理。

94 學年度：

第 2 次校務會議（會議日期：94.12.23）

- 10、本院藝術管理研究所與劇場藝術系整併案，其計畫書如附件，提請討論。（文學院提）

決議：通過。

附帶決議：依 94.12.16 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附帶決議辦理，召開諮詢委員會後再作決定。

目前執行情形：

文學院劇藝系已就系所組織整併、教師授課、指導研究生部分進行討論，目前已協調互相支援、共同編列經費及安排教室，俟 96 學年度正式整併。

94 學年度：

第 2 次校務會議（會議日期：94.12.23）

16、管理學院系所組織整合案，提請討論。（管理學院提）

決議：通過。

目前執行情形：

- 一、目前公事所及傳管所所長由吳濟華教授擔任，人管所及醫管所所長由陳以亨教授擔任。
- 二、已於3月7日院務會議中討論醫管所停止招生，原招生名額調整為院級醫務管理學程，由企管系、資管系、財管系、人管所及公事所共同支援，以強化師資。

94 學年度：

第 3 次校務會議臨時動議（會議日期：95.3.31）

1、提報「高雄市西子灣計畫」之「高雄市西子灣海岸景觀改善示範工程」、「高雄市西子灣景觀及人行環境改善工程」計畫，提請討論。（海洋科學學院提）

決議：通過。

附帶決議：1.請高雄市政府來函時須明確註明，未來養灘增加新面積將協助中山大學依相關法令取得。

2.海科院沙灘新建部份，請市政府派員維護管理或編列預算補助，由中山大學負責管理，開放市民免費使用。

3.有關本校校區範圍內濱海人行步道之改善、美化工程，高雄市政府須先徵得本校同意後，方可進行。

目前執行情形：

西子灣停車場景觀工程案於1月19日由高雄市政府進行初驗，將持續辦理正式驗收後，交付本校管理。

第一案

國立中山大學 95 學年度第 3 次校研發會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本校 97 會計年度校務基金概算編列情形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90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經 95 學年度第 15 次主管會報討論修正通過，97 會計年度概算收支估計表(草案一詳附表一)，說明如下：
 - (一)97 年度編列教育部補助額度係參考 96 年度補助額度，惟實際數俟確定後再行調整。
 - (二)97 會計年度概算收入為 25 億 5,818 萬 1 千元，支出為 28 億 1,990 萬元，不足數為 2 億 6,171 萬 9 千元，擬積極向教育部爭取增加補助款並檢討支出需求之必要性以符所需。
 - (三)依據教育部高教司說明有關「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第二階段（第 3~5 年）之補助款將於 96 年底辦理績效考評及審議過後重新核定，暫不宜將本計劃編列 97 年概算中，收支估計表一併修正。
 - 三、本收支估計表另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議決。
 - 四、檢附 97 會計年度概算收支表刪減排序參考表(附表二)。
- 決議：修正通過，並提校務會議審議。

附表一

97 會計年度概算收支估計表（草案）-收入

95 學年度第 3 次校研發會（96.03.09）

單位：千元

收		入			
項	目	95 年度決算數	96 年度預算 (A)	97 年度概算 (B)	比較增減 C=〈B-A〉
一、教育部補助：		1,068,706	1,060,339	1,060,339	0
97 年度補助款		1,068,706	1,060,339	1,060,339	0
教學研究補助收入-經常門		954,108	972,950		
教學研究補助收入-資本門		114,598	85,343		
教學研究補助收入-無形資產			2,046		
※97 年度概算教育部補助收入暫依 96 年度額度編列。					
二、學雜費收入：詳附件一		541,852	564,929	568,738	3,809
三、賠償及罰款收入		3,273	500	1,000	500
四、利息收入		27,443	10,000	27,000	17,000
五、建教合作收入		685,300	665,000	631,000	-34,000
六、推廣教育收入		74,592	129,566	80,827	-48,739
七、政府其他補助收入		263,828	400,000	40,000	-360,000
1、頂尖計畫補助款		201,621	360,000	0	
2、其他政府補助款		62,207	40,000	40,000	
八、場地收入：		78,177	84,428	84,809	381
1.員工宿舍管理費收入		3,249	7,918	7,918	
2.學生宿舍收入		49,265	44,739	45,120	
3.其他場地收入		25,663	31,771	31,771	
九、雜項收入：		46,824	39,521	44,468	4,947
1.招生收入		32,055	29,855	32,190	
2.實驗室作業收入		14,769	9,666	12,278	
十、受贈收入：		17,320	20,000	20,000	0
十一、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特別預算（補辦固定資產 271,432 千元加無形資產 5,716 千元）		277,148	240,000	0	-240,000
十二、澄清湖補償費補辦預算（自籌款）			60,331	0	-60,331
十三、提撥管理費參與 96 年度預算分配			28,164	0	-28,164
合計		3,084,463	3,302,778	2,558,181	-744,597

※依據教育部高教司電子郵件說明：「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第二階段（第 3~5 年）之補助款將於 96 年底辦理績效考評及審議過後重新核定，暫不編列 97 年度概算中。

97 會計年度概算收支估計表（草案）-支出

單位：千元

支 出				
項 目	95 年度決算數	96 年度預算分配(D)	97 年度概算(E)	比較增減(F)=E-D
一、支人事費、行政及各項專項支出（1~4）：	1,336,457	1,357,004	1,509,983	152,979
1.人事費：含薪資、公保、健保、晉級、增額、資遣費。	935,224	998,345	998,345	
2.行政單位維持費：(96 年度維持費用 46,658 千元，另專項經費中 1.學生社團經費 1,000 千元 2.畢業典禮 950 千元 3.體育設施汰換 800 千元 4.醫療保健藥品材料費料費 900 千元移入學務處業務費。	41,557	46,658	46,658	
3.經費稽核委員會稽核小組專業人員經費	14	500	0	
4.專項支出：詳附件二	359,662	311,501	464,980	
二、六院、通識教育中心暨相關經費：詳附件三	276,437	296,637	296,866	229
三、學術單位收支併列經費：詳附件四	128,125	133,219	117,885	-15,334
四、重點支援專項設備及學術補助 (95 年度決算數併入建教合作成本、推教教育成本)	0	38,000	43,000	5,000
五、建教合作支出	685,300	637,000	595,000	-42,000
六、推廣教育支出	73,556	122,566	73,827	-48,739
七、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61,985	40,000	40,000	0
八、場地經費支出	77,577	84,428	84,809	381
1.員工宿舍管理費支出：專款專用	3,249	7,918	7,918	
2.學生宿舍支出：專款專用	49,265	44,739	45,120	
3.其他場地收入：除必要費用外結餘納入校務基金	25,063	31,771	31,771	
九、雜項費用	74,217	33,550	38,030	4,480
1.招生支出：20%納入校務基金餘專款專用	25,290	23,884	25,752	
2.實驗室作業支出：專款專用	48,927	9,666	12,278	
十、捐贈支出	17,320	20,000	20,000	0
十一、發展國際一流大學頂尖研究中心經費門 (經常門 360,000 千元、資本門 240,000 千元)	427,820	600,000	0	-600,000
十二、校統籌款	44,895	0	0	0
十三、澄清湖補償費補辦預算（自籌款）	60,331	60,331	0	-60,331
合 計	3,264,020	3,422,735	2,819,400	-603,335

※依據教育部高教司電子郵件說明：「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第二階段（第 3~5 年）之補助款將於 96 年底辦理績效考評及審議過後重新核定，暫不編列 97 年度概算中。

※國際交流處 96 年度所需各項國際學生獎助學金，先由「發展國際一流大學頂尖計畫」支應，原編列教務處及學務處經費暫時凍結。

※國際交流處 97 年度預算部份，請國際交流處整合後專案簽會相關單位，提 97 年度預算分配會議討論。

※依據 95 學年度第 3 次校研發會決議：經費稽核委員會稽核小組經費，若確有需要，另案簽核。

學雜費收入來源明細表

附件一

單位：千元

項 目	96 年度預算(A)	97 年度概算(B)	比較增減 C=〈B-A〉
學雜費收入：	564,929	568,738	3,809
1.研究所	161,253	175,439	14,186
2.大學部	203,492	221,185	17,693
3.在職進修專班（註1）	110,105	97,082	-13,023
4.高階經營管理碩士班（註2）	64,685	53,645	-11,040
5.音樂系個別指導費	2,321	2,820	499
6.暑修班	1,875	1,875	0
7.高階公共政策碩士班	17,157	16,177	-980
8.公事澎湖碩士班（註3）	2,647	515	-2,132
9.產業研發碩士班(學生繳費部分) 電機系：IC封裝及寬頻通訊網路千元 （註4）	1,394	0	-1,394

註1※碩士在職專班自96學年度起減10班，收入減少。

註2※EMBA－招生人數減少。

註3※公事所－澎湖專班自96學年度起停招新生、97會計年度在學學生為二年級，人數10人。

註4※電機系產研班執行期限至97年4月30日止，97會計年度未收學雜費收入。

專項支出明細表

附件二

單位：千元

項 目	承辦單位	95 年度 決算數	96 年度預 算分配(A)	97 年度概 算(B)	比較增減 (C)=B-A
一、專項支出：		359,662	311,501	464,980	153,479
(1) 推動科技發展經費 (97 年度概算暫依 96 年度預算分配估算)	秘書室	1,410	2,394	2,394	0
(2) 海洋教育推廣經費	海科院	1,000	1,000	1,000	0
(3) 海研三號研究船經費	海科院	19,187	20,000	20,000	0
(4) 輻射防護經費/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	輻射/生物委員會	750	750	750	0
(5) 專案實習材料費 (工學院 200 千元、海科院 250 千元及理學院 500 千元)	工學院/海科院/ 理學院	889	950	950	0
(6) 地方教育輔導	師培育中心	296	296	296	0
(7) 員工交通費	總務處	5,678	5,800	5,800	0
(8) 總務處承辦各項業務	總務處	39,708	46,018	46,018	0
(9) 財產報廢、折舊、攤銷 (依教育部規定自 95 年度起財產報廢折 舊、折耗及攤提改為直線法提列)	總務處	252,886	201,908	201,908	0
(10) 校統籌水電費	總務處	24,000	25,000	25,000	0
(11) 總機電話費	總務處	802	950	950	0
(12) 計網中心設備及圖書館資訊設備 (版權 1,134 千元及圖書館主機維護 215 千元)	計網中心/圖書館	5,000	1,349	1,349	0
(13) 人事室承辦各項業務	人事室	3,021	3,500	3,500	0
(14) 公共關係費 (97 年概算以 96 年預算分配估算)	校長室	573	736	736	0
(15) 中山新聞	秘書室	686	600	600	0
(16) 學生證卡片	教務處	0	250	250	0
二、新增專項：					
(17) 國際研究大樓新建工程	總務處		0	150,000	150,000
(18) 公務車汰換	總務處			3,479	3,479
三、95 年度列專項，96、97 年度未列數		3,776			

※(1)~(16)專項支出依據 95 學年度第 11 次主管會報決議維持 96 年度分配數。

※「教師研習」、「學科競試」、「遠距教學」經費 1,520 千元、改善計網中心電腦教室設備 2,500 千元及建置資料庫安全認證 e 化系統 2,500 千元等三項列入「發展國際一流大學頂尖計畫」項下檢討辦理。

※(18)公務車汰換含①首長座車 878,173 元及②20 人座中型車 2,600,000 元合計 3,478,173 元。

※建築物耐震能力詳評服務費-本(96)年度另案簽核。

※海洋三號研究船顧及安全性部分檢修，經費若有不足，請敘明理由專案簽核。

六院、通識教育中心暨相關經費明細表

附件三

單位：千元

項 目	95 年度決算數	96 年度預算分配(E)	97 年度概算(F)	比較增減(H)=G-F
合計	276,437	296,637	296,866	229
(1) 六院暨通識教育中心及政策推動績效獎金等 （含業務、材料、維護、旅運及水電等項經費） 1.96 年度各學術單位分配與 97 年度概算編列時點相近，均採 95 學年第 1 學期在籍學生人數，因 96 學年度無新增系所及自然增班，故 97 年度概算金額暫依 96 年度分配數。 2.競爭性經費 50,000 千元，由「發展國際一流大學頂尖計畫」另案分配，本項未列入。	130,445	135,456	135,456	0
(2) 師資培育中心、障礙生獎勵及教學改進專案等經費	1,710	1,400	1,400	0
(3) 圖書經費	43,124	50,773	50,773	0
(4) 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含學雜費收入*5%)	91,106	98,329	98,329	0
(5) 研究生論文費用	9,087	9,063	9,292	229
(6) 學生平安保險及就學貸款信用保證基金	965	1,616	1,616	0

※①六院暨通識教育中心及政策推動績效獎金等②師資培育中心、障礙生獎勵及教學改進專案經費

③圖書經費④學生平安保險及就學貸款信用保證基金等四項另依 95 學年度第 11 次主管會報決議以 96 年度預算分配數為主。

※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依會議決議自 95 年度起預算維持在 98,329 千元。

學術單位收支併列經費明細表

附件四

單位：千元

項 目	95 年度決算數	96 年度預算 分配(E)	97 年度概算 (F)	比較增減 (H)=G-F
學術單位經費：	128,125	133,219	117,885	-15,334
(1) 在職專班(大學部、碩士)	51,704	62,640	46,370	-16,270
(2) 音樂系指導費	2,658	2,321	2,820	499
(3) 高階經營碩士班	55,896	49,808	50,963	1,155
(4) 高階公共政策碩士班	11,660	13,212	15,368	2,156
(5) 公事澎湖碩士班	1,477	2,039	489	-1,550
(6) 產業研發碩士專班	2,207	1,324	0	-1,324
(7) 暑修班	2,523	1,875	1,875	0

※ (1) ~ (7) 項依各單位預估學生人數核算學雜費收入扣除學生獎助學金補助。

附表二

97 會計年度概算收支表刪減排序參考表

一、依教育部、行政院、立法院因調節調整指定科目及額度者，依其調整辦理。

二、依教育部、行政院、立法院因調節調整未指定科目及額度自行調整者，如有刪減，本校刪減順序如下：

順序	項目	說明
1	專項支出	較上年度增加 1 億 5,347 萬 9 千元。
2	學術單位經費，行政單位維持費用	依據概算需求額度分配，若無法全額分配再依比例調降。
3	學研處-重點支援專項設備及學術補助	依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在職專班收入提列管理費之實際數分配，本項係收支對列項目，暫列 43,000 千元。
4	在職專班，高階經營及國際高階經營碩士班、高階公共政策碩士班、公事澎湖碩士班、產業研發碩士班	依照各班收支管理辦法覈實分配。
5	宿舍經費，音樂系指導費	依收入數專款專用。
6	學生公費、獎助學金及學生就學補助經費，學生保險費，員工交通費	係應執行之數額，依概算需求額度分配，不宜刪減。
7	推動科技發展經費	俟 97 會計年度預算額度奉核定後再依照教育部頒公式計列數分配。
8	人事費	人事費 998,345 千元應優先分配不宜刪減。

三、97 年度預算案係依據「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及本校各施政計畫彙編並依教育部規定時程報部審議。

四、95 年度決算數係依照「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要點」及本校各項施政計畫執行數編製並依教育部規定時程報部審議。

臨時動議第一案

國立中山大學 95 學年度第 3 次校研發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管理學院醫務管理研究所轉型為醫務與健康管理學程並對外招生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9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管院醫管所與人管所整合為人力資源與醫務管理聯合所，但由於聯合所一案未獲教育部同意，同時配合學校政策考量，擬依校長指示，將醫管所轉型為對外招生之醫務與健康管理學程，招生員額不變。

二、附計畫書草案。

決議：延議，並請於下次提會討論前完成審查程序。

臨時動議第二案

9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會議臨時提案

提案單位：學術研究處

案由：有關本校「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第二年各小組（基礎建設、卓越教學、卓越研究、人才培育等）經費之分配原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計畫第二年教育部預計核撥經費總額 6 億，及第一年經費節餘款（約）1 億 2,016 萬（至 95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二者共計 7 億 2,016 萬。
- 二、本計畫參考第一年各組經費分配及執行率（如附件），請參酌。

決議：通過。本校「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第二年各小組第二年經費分配數如下表。

日期：96 年 3 月 9 日

組別／召集人	計畫經費
基礎建設小組／召集人：總務長	1 億 3610 萬（18.90%）
卓越教學小組／召集人：教務長	1 億 3000 萬（18.05%）
卓越研究小組／召集人：學研長	3 億 2100 萬（44.57%）
人才培育小組／召集人：學術副校長	8000 萬（11.11%）
管控小組／召集人：校長	5306 萬（7.37%）
總 計	7 億 2016 萬（100.00%）

本計畫第二年教育部預計核撥經費總額 6 億，及第一年經費節餘款（約）1 億 2,016 萬（至 95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二者共計 7 億 2,016 萬。

國立中山大學「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第一年經費分配表

組別	執行項目	計畫經費
基礎建設小組 召集人：總務長	1. 國際村建築-國際學術合作及交流空間 2. 電子化校園及電子化圖書館	1 億 64 萬 (17%)
卓越教學小組 召集人：教務長	1. 改善教學成效及鼓勵系所認證 2. 強化學習環境--強化國際化教學環境 3. 深化人文藝術及社會科學特色教學 4. 提升學生學習意願及辦理教師教學研習 5. 鼓勵教學方法與教學評鑑研究 6. 建立創意校園文化及補助心靈成長與社會關懷	9600 萬 (16%)
卓越研究小組 召集人：學研長	1. 發展重點及特色研究領域 2. 帶動週邊學校發展及促進人文社會研究發展 3. 強化研究效能、推廣產學合作等	3 億 3600 萬 (56%)
人才培育小組 召集人：學術副校長	1. 培育具領導能力之社會菁英 2. 擴增大學部招生規模 3. 實施「3233」人才培育計畫及鼓勵國際交流等	6000 萬 (10%)
管控小組 召集人：校長	1. 管控及督導各組 2. 跨組協調合作	736 萬 (1%)
總計		6.00 億

「邁向頂尖大學」執行情形表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元

組別		經費用途		核定經費	執行數			執行率	
					已結案(A)	未結案(B)	合計(A+B)	已結案	合計(含未結案)
基礎建設小組	總務處	經常門	業務費	5,950,000	4,137,536	213,000	4,350,536	69.54%	73.12%
		資本門		37,094,726	37,077,682	-	37,077,682	99.95%	99.95%
		合計		43,044,726	41,215,218	213,000	41,428,218	95.75%	96.24%
	圖書館	經常門	業務費	5,693,000	4,666,886	876,000	5,542,886	81.98%	97.36%
		資本門		15,907,000	14,213,479	1,521,500	15,734,979	89.35%	98.92%
		合計		21,600,000	18,880,365	2,397,500	21,277,865	87.41%	98.51%
	計網中心	經常門	業務費	7,087,500	2,651,329	4,043,100	6,694,429	37.41%	94.45%
		資本門		28,912,500	28,902,300	-	28,902,300	99.96%	99.96%
		合計		36,000,000	31,553,629	4,043,100	35,596,729	87.65%	98.88%
	小組合計	經常門	業務費	18,730,500	11,455,751	5,132,100	16,587,851	61.16%	88.56%
		資本門		81,914,226	80,193,461	1,521,500	81,714,961	97.90%	99.76%
		小組合計		100,644,726	91,649,212	6,653,600	98,302,812	91.06%	97.67%
卓越教學小組		經常門	業務費	66,700,000	45,829,542	337,125	46,166,667	68.71%	69.22%
			國外旅費	500,000	500,000	-	500,000	100.00%	100.00%
			合計	67,200,000	46,329,542	337,125	46,666,667	68.94%	69.44%
		資本門		28,800,000	26,842,900	1,635,944	28,478,844	93.20%	98.88%
		小組合計		96,000,000	73,172,442	1,973,069	75,145,511	76.22%	78.28%
卓越研究小組		經常門	業務費	163,322,000	121,024,266	595,000	121,619,266	74.10%	74.47%
			國外旅費	6,700,000	4,733,047	65,574	4,798,621	70.64%	71.62%
			合計	170,022,000	125,757,313	660,574	126,417,887	73.97%	74.35%
		資本門		165,978,000	118,708,017	42,551,094	161,259,111	71.52%	97.16%
		小組合計		336,000,000	244,465,330	43,211,668	287,676,998	72.76%	85.62%
人才培育小組		經常門	業務費	57,500,000	16,689,492	179,165	16,868,657	29.03%	29.34%
			國外旅費	2,500,000	1,338,090	-	1,338,090	53.52%	53.52%
		合計		60,000,000	18,027,582	179,165	18,206,747	30.05%	30.34%
管控小組		經常門	業務費	6,900,000	50,500	-	50,500	0.73%	0.73%
		資本門		455,274	455,274	-	455,274	100.00%	100.00%
		合計		7,355,274	505,774	-	505,774	6.88%	6.88%
總計		經常門	業務費	313,152,500	195,049,551	6,243,390	201,292,941	62.29%	64.28%
			國外旅費	9,700,000	6,571,137	65,574	6,636,711	67.74%	68.42%
			合計	322,852,500	201,620,688	6,308,964	207,929,652	62.45%	64.40%
		資本門		277,147,500	226,199,652	45,708,538	271,908,190	81.62%	98.11%
		合計		600,000,000	427,820,340	52,017,502	479,837,842	71.30%	79.97%